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半年报问询函【2022】第 13 号

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1.2022 年 5 月 31 日，你公司分别收到宜宾市叙州区创益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益产业投资”）、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凌出具的豁免函，拟豁免你公司部分债务的偿还义务，其中创益产业投资拟豁免“2.5 亿元及相应资金占用费”，高新投拟豁免 203,329,129.00 元，俞凌拟豁免 30,000,000.00 元，上述三位债权人对你公司的债务豁免自对重整预案表决同意的普通债权组债权人所代表的普通债权金额超过享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人所代表的普通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之日起生效；创益产业投资、高新投拟以重整投资人身份参与你公司破产重整。你公司重整预案显示，在有关债务豁免生效后，在重整计划执行阶段，你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6.48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620,380,055 股，其中 372,859,476 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其余部分用于偿还你公司债务等用途。半年报显示，你公司资本公积期末余额为 664,505,955.98 元，较期初增加

506,449,962.33 元，为上述三位债权人债务豁免金额之合计。

(1) 请说明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你公司对上述债权人所负有债务的金额，并详细说明有关债务形成的具体过程，当中，应单独说明你公司和俞凌之间各笔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时间、涉及的银行账户名称情况、你公司与俞凌之间资金往来余额等），俞凌在任一时点是否存在占用你公司资金情形，若有关资金往来涉及第三方账户的，请说明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请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你公司与上述债权人之间的债务是否真实、金额是否准确。请说明在债务豁免实施后，你公司对上述债权人所负债务的余额。

(2) 你公司对我部前期关注函回函显示，本次债务豁免生效后，你公司无需向创益产业投资、高新投及俞凌清偿所豁免债权，三位债权人已豁免的债权金额将不再列入破产债务范围，不会对公司预重整程序产生影响，本次债务豁免与创益产业投资、高新投参与重整投资不构成一揽子交易。请结合重整预案及有关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条款，创益产业投资、高新投拟受让股份的对价及支付安排，不考虑债务豁免情况下你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是否足够用于破产重整转增股份等，分析说明本次债务豁免是否为本次重整方案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破产重整的实施是否以本次债务豁免为前提条件，本次债务豁免与破产重整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

(3) 请说明本次债务豁免以“自对重整预案表决同意的普通债权组债权人所代表的普通债权金额超过享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人所代表的普通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为生效条件的原因、合法性及必要

性，并结合重整预案与重整计划草案的衔接安排、你公司破产重整事项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等，说明重整预案相关内容在公司破产重整阶段是否存在被债权人推翻的可能性，相关债务豁免的有效性是否可能受到影响。请结合本次债务豁免的生效条件说明债务豁免具体生效时点及依据。

(4) 请详细说明本次债务豁免事项的会计处理情况，包括影响的具体会计科目和金额，对你公司净资产规模的影响，并结合上述回复情况，以及你公司与有关债权人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有关债权人是否不可变更、不可撤销、不附追索权地豁免你公司债务等，说明有关债务是否符合终止确认条件，你公司报告期内对债务豁免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6.84 亿元，其中 3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2.60 亿元；前五名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1.64 亿元，占比 24%。请说明 3 年以上账龄及前五名应收账款的应收主体、欠款方名称、款项形成背景、你公司确认相关收入的金额和时点、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并结合有关欠款方成立时间、业务范围、业务规模、业务性质、协议约定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结合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和依据等，说明你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

3.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 3,478.26 万元，其中 1 年以上仍未结转的金额占比近 40%，部分款项预付时间为 2019 年；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9,296.68 万元，其中 2 年以上账龄的其他应收款金

额占比近 8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下“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余额为 1.40 亿元。

(1) 请说明你公司截至报告期末预付款前十名的名称，预付款产生的背景，截至目前的结转情况，对应的有关合同的总金额和签订时间，预付时间、预付金额和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其他应收款前十名的欠款方名称，款项产生的背景，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充分性；并结合有关供应商或欠款方的成立时间，业务范围、业务规模、业务性质等，说明有关款项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2) 请说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下“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的欠款方名称、账龄、款项产生背景，截至目前的回收情况，有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

(3) 请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直接或间接重合（包括但不限于你公司同时向同一主体采购及销售，或你公司最终客户同时为你公司供应商等）情形，如是，请详细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有关资金流转情况、对你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等，说明有关销售及采购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4) 请说明你公司与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除销售或采购以外的资金往来，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有关资金往来的发生的时间和规模，资金流转情况是否涉及你公司潜在关联方，以及对(1)至(3)问的回复情况等，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情形。

4.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为 1.42 亿元，同比下降 19%，期末

存货账面余额为 2.56 亿元，较期初上升 9.33%，其中在产品账面余额为 1.78 亿元，占比 70%。请结合你公司各业务板块在手订单规模和执行进展，说明你公司期末存货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

5.报告期末，你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余额为 4.72 亿元，主要为“杭州智慧产业园” 4.45 亿元，该产业园截至目前尚未解除抵押、尚未办妥产权证书。请说明该产业园的抵押用途，尚未解除抵押的原因，解除抵押所需满足的条件，以及截至目前你公司已采取的措施；在抵押未解除状态下将其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报告期末，你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7 亿元，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 1.76 亿元、机器设备 6,413.91 万元。请结合你公司业务开展、产能利用率、有关机器设备可回收金额等情况，说明你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和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

7.你公司披露称：“因债务逾期引发多起诉讼及仲裁案件，导致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多项资产抵押、本公司及时任董事长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很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请全面自查并说明已逾期债务的债权人性质（如自然人、银行、客户、供应商等）、发生时间、金额、是否已通过司法途径解决、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有关债权人在你公司预重整过程中申报债权情况，你公司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结合有关借款和担保的资金是否直接或间接流向关联方，说明你

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形。

8.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9 月 1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四川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9 月 2 日